

政府總部
公務員事務局
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
政府總部西翼



CIVIL SERVICE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PC/410/025/1 Pt. 17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號碼 Tel. No.: 2810 3100

傳真號碼 Fax No.: 2501 0749

電郵地址 E-mail Address: csbts@csb.gov.hk

網址 Homepage Address: <http://www.csb.gov.hk>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陳向紅女士)

陳女士：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香港消防處救護員會就救護員用膳安排提出的意見書

你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四日的來信收悉。來信轉介香港消防處救護員會就救護員用膳安排提出的意見書。

正如我們在本年四月十六日就紀律部隊的用膳安排給事務委員會的回覆中指出，公務員的用膳安排基本上屬個別部門的內部管理事宜。因此，我們已將香港消防處救護員會的意見書向保安局及消防處轉達。該局及部門的回應載於附件供委員參考。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謝詠誼

代行)

副本送：

保安局局長（經辦人：梅品雅女士）

消防處處長（經辦人：楊靜儀女士）

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

有關香港消防處救護員會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
致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的意見書
消防處及保安局的回應

用膳問題

- 正如當局多次解釋，由於紀律部隊人員須輪班工作及各有不同的值班安排，同時須處理緊急突發事故，因此，各部隊除了有不同的規定工作時數，亦須配合個別服務的運作需要而有不同的用膳時間安排。
- 根據消防處的內部訓令，一般前線救護員可獲安排在指定時段內用膳¹。正如其他規定工時同樣為總工時的紀律部隊人員一樣，前線救護員可能因執行緊急任務而令原定的用膳時間中斷。處方有責任確保部門能隨時為市民提供緊急救護服務，同時亦須為前線人員作出合理的用膳安排。為此，處方一向嚴格遵照上述政策，制訂救護員的用膳安排，並在運作及資源許可的情況下逐步作出改善。
- 自 2003 年 4 月開始，消防處已採取多方面措施，不斷改善救護員的用膳安排及增加資源，力求在提供緊急救護服務和保障救護員福利兩者之間取得平衡。根據消防處現行安排，救護人員可在指定時段內用膳。為利便同事用膳及調動車輛，部門會因應同事在救護車輸入的相關電碼，以識別他們的出動次序。如果救護人員在指定時段內因奉召出勤而未能享有連續 30 分鐘的用膳時間，他們可在該時段內獲補償另外 30 分鐘的用膳時間。未能在指定時段內連續 30 分鐘用膳的救護人員，他們在該指定時段後可獲補償 30 分鐘用膳時間，其間無需奉召出勤。為了確保服務不受影響，消防處在部分時段²訂立了補償用膳配額，其餘時間則沒有配額限制。
- 消防處一向積極與員方商討，在不影響為市民提供緊急救護服務的前提下，推行了多項改善措施，例如日更早班救護員的用膳時間提早在上午 11 時正開始；消防通訊中心亦會調低尚未用膳的救護車人員的調派次序，以便人員返回救護站用膳，以及安排未能在指定時段內用膳的救護人員在該時段

¹ 救護人員一般的當值時段為日更（上午 8 時 30 分至晚上 8 時 30 分或上午 7 時 30 分至晚上 7 時 30 分）或夜更（晚上 8 時 30 分至翌日上午 8 時 30 分或晚上 7 時 30 分至翌日上午 7 時 30 分）。他們的指定用膳時段分別為上午 11 時 30 分至下午 1 時 30 分及午夜 12 時至凌晨 3 時（於上午 7 時 30 分當值早更的救護員的指定午膳時段為上午 11 時正至下午 1 時）。

² 就日更救護車而言，只有下午 1 時至 2 時才會實施配額制度；至於夜更救護車，則只在上午 3 時至 4 時 30 分才會實施配額制度，其餘時間不受配額制度限制。

後獲補償 30 分鐘無需奉召出勤的用膳時間等。透過處方近年推行的措施，現時救護員的用膳情況已有明顯改善。

- 由於救護員會信件中就救護員用膳所列舉的例子並沒有註明實際日期及有關單位，因此消防處沒法核實和跟進。然而，就整體日更救護車人員而言，在指定時段內可連續享有不少於 30 分鐘用膳時間的救護人員比率，由 2009 年的 76.3% 上升至 2013 年的 85.1%，當中包括首次用膳時即可連續用膳 30 分鐘，以及首次用膳時曾被打斷但隨後可連續 30 分鐘用膳的救護員³。在指定時段後使用補償時間用膳的救護車人員比率則相應由 2009 年的 19.7% 下降至 2013 年的 9.5%⁴。為更有效調配人手及進一步優化用膳安排，消防處將蒐集每輛救護車在指定時段內實際可享有的用膳時間的詳細數據。

救護員職系人手

- 為進一步改善救護人員的用膳安排，消防處一直密切留意緊急救護服務的需求變化及救護職系的人手情況。2013 年的救護服務需求，較 2008 年錄得 11.9% 的增幅，但在這五年間，救護職系人手編制的增幅約為 16.3% (即 396 人，當中包括 373 名救護員職系人員)。在 2013 年，每輛救護車平均處理 2 227 宗救護召喚，相對於 2008 年的 2 490 宗下降約 10.6%。此外，召達時間表現亦見明顯改善，由 2008 年的 92.19% 提升至 2013 年的 94.43%，較服務承諾的 92.5% 高出約兩個百分點。另外，在 2014/15 年度，消防處將增加 64 個救護職系職位(當中包括 61 個救護員職系的職位)。
- 消防處於本年 4 月初已成立特別支援隊，分別覆蓋港九及新界兩個行動區域，從而加強緊急救護服務的效率及處理能力，以應付節日及發生大型事故時的救護需求，成立特別支援隊亦有助分擔其他救護單位的工作量。部門會適時檢討特別支援隊的運作效能及人手需求。

³由於消防處一向較集中研究補償用膳機制及分析數據以優化有關安排，因此並無分開統計「首次用膳時即可連續用膳 30 分鐘」及「首次用膳時曾被打斷但隨後可連續 30 分鐘用膳」的數據。在 2013 年，夜更救護員在指定時段內可連續享有不少於 30 分鐘用膳時間的比率較日更為高，達 95.4%。消防處並無備存 2009 年夜更救護員的用膳情況。

⁴少數救護車人員雖已用膳但用膳時間不足連續 30 分鐘，但自願選擇不使用補償時間用膳。就日更救護員而言，有關比率在 2009 年及 2013 年分別為 4.0% 及 5.4%。

消防處與救護員會的溝通

- 消防處向來重視部門轄下所有職系人員的工作及貢獻，對各職系均一視同仁，亦一直持開放務實的態度與各工會及員工代表溝通，並在運作及資源許可的情況下積極回應職方的訴求，以期可配合員工的實際需要。在制訂重要政策或處理影響員工的事宜上，處方一向充分考慮員工的意見，並透過不同的溝通渠道，包括定期舉行部門協商委員會會議，以及與個別工會的定期會議等，務求與員工保持緊密溝通。事實上，救護車人員現行靈活的用膳安排，便是部門在諮詢員方後，針對有關情況而制訂的。消防處察悉救護人員對用膳安排仍有訴求及意見，因此會繼續探討如何進一步優化用膳安排及作出適當的改善措施。

緊急救援和緊急救護服務

- 保安局十分重視消防處轄下所有職系人員的工作及貢獻。事實上，消防職系及救護職系人員在各種緊急事故中各司其職、互相協作，對有效執行前線救援行動及提供緊急救護服務至為重要。由於緊急救援和緊急救護服務息息相關，保安局認為從管理、資源運用、行動需要及效率的角度而言，現行安排(即兩個職系同隸屬消防處)是恰當的。政府對高層任命有既定的機制及程序；保安局會繼續留意消防及緊急救護服務的需求及發展，確保部門的管理、組織架構和資源運用能配合政府政策及社會需要。

消防處

保安局

二零一四年六月